

 Read Message

 Back to: [Inbox](#)

From: Gabriel Hsu  
 Date: 2004/07/02 Fri PM 12:12:31 CST  
 To: 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 選舉委員會組成




 Move To: 

- 工商、金融界共200人
- 專業界200人
-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共200人
-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共200人

800人的代表是爲了選出香港的行政長官, 在一個公平的情況下, 行政長官是爲各界社會人士認同的. 所以選委員會的責任是何其重大.

其中工商、金融界別中200名人士都是代表商會和老闆的, 這不能夠代表其下的從業員, 他們的意見沒有得到充分的反影. 商會和商人和工會組織不同, 工會是工人的代表, 理論上工會可以代表了工人們的意見, 可是, 商會是爲商家的代表, 商家和其下雇員的利益著眼點不同, 從業人員的利益可能會被忽視, 故此, 本人認爲200人的工商、金融界代表的比例過高. 我認爲均衡參與是要容許各階層都有機會去表達自己的意見. 我建議將200人的工商、金融界分爲1半, 100人是爲商會, 老闆的代表, 另外100人是爲行業從業人員的代表, 那才是均衡參與. 人數亦應按比例, 隨著選舉委員會人數的增加而增加.

另外香港根據基本法實施一國兩制, 然而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是中央任命的, 他們可以在中央政府代表香港人, 雖然我並不認同他們的認受性, 但這是中國大陸的制度, 响一國兩制的前提下, 我會接受.

但是, 如果他們作爲選舉委員會的成員, 我會質疑這不是變相的中央控制香港內部事務嗎? 這會否違反了一國兩制的原則嗎?




 Move To: 


 Back to: [Inbox](#)
[Help](#)